**95 年 3 月 2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4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
第二條：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務，除法令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執行教學研究、技術發展及推廣輔導等工作。

第四條：中心主任之權責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報告之編擬、陳核。
（二）本中心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陳核。
（三）本中心公文之簽辦、陳核。
（四）本中心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任免、差假、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陳核。
（六）校內外有關本中心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五條：本中心員工應遵守本校所規定之各項服務原則。
第六條：本中心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
第七條：本細則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